

公告编号：2018-029

证券代码：833006

证券简称：通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

1号厂房703号房



通莞金服

TONG GUAN FINANCIAL SERVICE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等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通莞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3006
- (四)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1号厂房703号房
- (五)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1号厂房703号房
- (六) 联系电话：0769-89907138
- (七) 法定代表人：颜肖珂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黄小芬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公司系统的研发投入，提升系统运营能力；加大营销和拓展客户投入，以加快市场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因此，

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法人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威富通科技有 限公司	新增法人投 资者	否	1,380,000	现金
合计				1,38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4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25层，法定代表人鲜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86096Y，经营范围：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三) 认购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25元/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22-00010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五)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38.00万股（含138.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50万元（含1,000.50万元）。

(六)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2,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29,760,000 股。

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4,120,000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总股本由29,760,000股增至33,880,000股。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3,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3,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都是在上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确定，因此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为1名；截至2018年12月25日，公司现有股东35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4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49号文）的确认，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4,12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0.00
发行费用	243,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057,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0,057,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4）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缓解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两方面投入：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聚合支付系统研发	320.00
2	市场营销	680.50

合计	1,000.50
----	----------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研发方面，随着公司聚合支付的客户量和交易量的提升，其对系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技术要达到“平台稳定、数据准确”的目标，就需要对系统进行不断地优化和升级。公司拟使用32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提升系统高稳定、高并发、高可用的性能。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计划在2019年大力拓展东莞市以外城市的市场，拟增设6个市外网点，每个网点累计年拓展2000个新商户、15亿元交易量。拟使用680.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市外市场的拓展，增加公司服务的商户数量，提升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公司系统的研发投入，提升系统能力；加大营销和拓客投入，以加快市场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

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颜肖珂，实际控制人为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颜肖珂与仇延生为夫妻，仇远程为颜肖珂与仇延生之子，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颜肖珂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1.73%股份，本次发行后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为49.71%；颜肖珂同时为公司股东——东莞市通莞普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通莞普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9.21%股份，本次发行后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为8.85%。仇延生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7.38%股份，本次发行后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为7.09%。仇远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8.94%股份，本次发行后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为8.59%。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颜肖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2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股款人民币10,005,000.00元（大写：壹仟万零伍仟元整）及时、足额汇入甲方认购公告中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

(2) 甲方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9、其他条款：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高夫

项目组成员：高夫、李阳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

松湖中心7栋105号

单位负责人：向振宏

经办律师：向振宏、宾芳梅

联系电话：0769-23075361

传真：0769-23075362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友国，郑美丽

联系电话：010-82330559

传真：010-82327668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颜肖珂

仇远程

仇延生

苏瑞坚

李冬丽

全体监事签名：

王虎

周游

吴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颜肖珂

苏桂娟

黄小芬

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